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间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亦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邱妘，女，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院长；曾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市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并兼任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3 年 5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会议资料及背景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能够审慎、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结合自身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出席的公司 2025 年历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并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应对公司走向国际化的挑战等问题，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有效监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就公司财务情况、内控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事项与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2次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会晤。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中，本人就房产项目、宁波银行的经营情况等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各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出席了公司2025年召开的3次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本人持续关注、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公司每周发送的《股东情况汇总》了解股东的想法与建议，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同时通过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畅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16日，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

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交流。2025年6月，本人带领宁波大学商学院团队前往公司上海总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围绕HAI550展开深入研讨，计划将其列为ESG创新实践领域的研究课题。2025年6月及10月，本人赴青海省西宁市与江西省萍乡市，对当地雅戈尔门店开展实地考察，重点了解产品上新动态及销售状况。

本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对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督导作用。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情况，及时与本人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并对开展实地考察与交流给予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意见，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涉及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对其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

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准确披露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较为充分地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和流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审计委员会对选聘评价标准进行细化，并从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等多个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最终汇总各评价要素得分，确保选聘过程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独立判断，同时基于审计表现及评价结果建议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职工董事的任免

2025 年，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规性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序的规范性。经核查，本次选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其遵守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辖区平均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并且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六）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股份。本人审慎阅读回

购方案，充分了解该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监督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邱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